

齐铭摹误考辨四则*

张振谦

摘要:铜器铭文摹本的细微失误,可导致对古文字的错误释读。在齐系铜器铭文摹本中,存在着一些因被误摹而错释的字。通过对庚壶铭文两个摹本中“執(甲)”、“执”二字的研究,发现张光远本的字形摹写有误,而容庚本则非常精准。除此以外,少司马耳杯的“馗(造)”、陈逆簋的“武”;陈璋方壶的“鬻(将)”等字,也因为摹写失误而被误释。

关键词:铭文摹误;庚壶;少司马耳杯;陈逆簋;陈璋方壶

中图分类号: H0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639(2014)01-0069-05

青铜器因残泐而致使铭文拓片不清,是古文字形体辨认的一大障碍。对铭文进行摹写,是解决这一难题的有效方法。但是,只要是手工摹本,就不可能不出现摹写失误,小的失误可以忽略,大的失误就会导致对文字产生错误的释读,进而对文意产生错误的理解。本文对齐系金文摹本中的几个错误试作考辨。

一、庚 壶

庚壶原藏清内府,1793年《西清续鉴甲编》(卷16,第9页)著录,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原器残泐太甚,拓片几不可读,旧研究者多参容庚先生的摹本(下简称容庚本),如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即录之^①。1982年,台湾学者张光远先生公布其利用高科技“X光探究”得到的摹本(下简称张光远本)^②,并利用摹本中新看到的字形将庚壶定为齐庄公时期标准器。后《殷周金文集成》(下简称《集成》)^③收其摹本,编号9733。张光远本较容庚本多70余字,是对庚壶铭文考释研究的重大贡献。但是,其有个别字形体的摹写,还是值得商榷的。

在张光远本(其摹本字形在下表中皆标1)中,有一相近似的字形出现5次(分别标为A、B、C、D、E),我们在各字下注辞例以便研究,同时将在容庚本(其摹本字形在下表中皆标2)中的对应字形列于同一表格中,加以比较:

* 收稿日期:2012-09-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汉字发展通史”(11&ZD12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十二五期间新公布出土材料数字化集成”(11JJD740018)

作者简介:张振谦,河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保定 071002)。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郭沫若全集》(考古编7),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65—566页。

② 张光远《春秋晚期齐庄公时庚壶考》,《故宫季刊》第16卷第3期,1982年春季号。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年。

表 1 张光远本与容庚本摹本字形比较







字形	张光远本	容庚本	铭文辞例
A	A1 	A2 	袁(崔)子~鼓
B	B1 	B2 	~者献于灵公之所
C	C1 	C2 	商(赏)之台(以)兵~车马
D	D1 	D2 	其王驷~
E	E1 	E2 	庚其兵~车马

对于上述 A、B、C、D、E 诸字形的左旁,无论是张光远本,还是容庚本,形体没有分别;而对于右旁的摹写,两本则不一致,说明两幅摹本中至少有一幅存在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应该先从目前学术界对于上述诸字形的考释入手。

张光远先生在其文章中将 A1 释为“执”,其余 B1、C1、D1、E1 皆隶定为“𢇛”,释为“皋”,从孙诒让之说释为“用虎皮包制之战甲”。张政烺先生将 A1、B1、C1、D1、E1 皆释为“执”,其中 A1 张政烺先生读为“执”,其余 A2、A3、A4、A5 皆读为“挚”,假借为“介”,并根据毛传将“介”释为“甲”^①。

张光远先生把上述 5 个字形分为两字,是有道理的,可以看出, A1 与其余 4 个字形 B1、C1、D1、E1 右旁的下部是不同的。A1 的右下部为“女”旁,其余 4 字形右边如张光远所隶定,为“虎”旁,因此上述 5 字形并不是一字。







对比容庚本诸字形,也可以看出, A2 的右下部与 B2 残存的右下部是“女”旁;而 C2 和 D2 的右上部是“虍”旁, E2 右边的“虎”旁上部虽然稍稍倾斜,但是完整的“虎”旁。A2 的右边是“𠂔”旁,“𠂔”旁的下部在古文字中常繁化讹变为“女”,所以 A2 严格隶定为“𢇛”即“执”字。此字数见于与庚壶同时代的齐器叔夷钟、铸,孙诒让释为“执”^②,可从,其字形作:

 集成 272 叔夷钟  集成 272 叔夷钟  集成 281 叔夷钟
 集成 281 叔夷钟  集成 285 叔夷钟  集成 285 叔夷钟

对比 A2 与上述字形的“𠂔”旁,可证 A2 为“执”字。这样看来,张光远摹本中与 A2 对应的字形 A1 的右上部摹作“虍”旁,可能是错误的,应该仍为“𠂔”旁。

关于 B 字,李家浩先生曾怀疑“‘𢇛者’颇费解,据文意应该是庚所献之俘。铭文‘𢇛’‘执’二字形近,或疑‘者’字之前之字应从旧说释为‘执’。‘执者’指被俘的人。”^③根据 B2 右下部从“女”,可以推测 B1 的摹写也是错误的,即 B1 的右上部也应该是“𠂔”旁。所以,字形 A、B 都应该是“执”字,可证李先生的怀疑是正确的。

两摹本的 C、D、E 三字的字形在摹写上没有分歧,都应隶定为“𢇛”字。此字亦见于西周金文、战国楚简,如:

 小孟鼎  天星观策  包山 269
 郭店·语丛三 50  仰天湖 39  秦家嘴 M99


① 张政烺《庚壶释文》,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26—133页。

② 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拾遗·古籀余论》,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页。

③ 李家浩《庚壶铭文及其年代》,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古文字研究》第19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89—101页。

李零先生根据小孟鼎以及中山王方壶、望山简、包山简等相关字形径将“執”字释为“甲”^①。

如果上述论证是正确的,则庚壶铭文中的“執”“执”应该从字形上严格分开,即张光远本对A、B两字的摹写是错误的,这也显示了容庚本在这两个字的摹写上更胜一筹。

有趣的是,“執”、“执”二字在包山楚简81中同简相邻出现,其形体差别明显,原简字形为:其辞例为“郊之兵執(甲)执事人宫司马竟丁。”这可以作为战国文字中“执”“執”字形迥异的绝佳证据。

二、少司马耳杯

1992年9月—1993年1月,淄博市博物馆和齐故城遗址博物馆的考古专业人员联合组成考古发掘队,对临淄商王墓地进行了清理发掘,出土3件耳杯,其中有两件有铭文。有一件耳杯右耳刻铭“少司马□□之時。”^②整理者对于其最后一字“時”字的考释,还值得商榷。现将拓片、摹本的该字字形剪切如下:




拓本



摹本



计算机处理后的拓本字形

由于铭文系刻写,笔划本来就较为纤细不清,又加之拓片被缩小到1/4,所以铭文字形几不可辨。对比放大后的字形,我们认为原摹本对此字的摹写有误。从原拓来看,此字字形笔划不很清楚,只能大致看到其形体结构。我们可以利用电脑技术对原拓的残缺笔划进行修补,去除多余的泐痕,处理后如上图所示,这样就很容易辨认了。如果上述处理不误,此字应左从“告”,右从“支”,并非“時”字,而是“𣪠”字,读为“造”。曹右屺戈(集成11070)的“造”字写作:,与上字写法相近,可证。

“×××(人名)之造”是一种常见的物勒工名类的铭文格式,由于耳杯等量器出土较少,所以这类铭文在量器铭文中还比较少见,但是在兵器铭文中,则很常见。如齐系兵器铭文有:

《集成》10968 □之造戈 “□之𣪠(造)。”

《集成》11079 滕侯戾戈 “滕(滕)侯戾之𣪠(造)。”

《集成》11609 陰(阴)平剑 “阴平左库之𣪠(造)。”

《集成》11006 臬之造戈 “臬之𣪠(造)。”

《集成》11077、11078 滕侯耆戈 “滕(滕)侯耆之𣪠(造)。”

《集成》11124、11125 淳于公戈 “𣪠(淳)于公之𣪠(造)。”

如果上述分析不误,此耳杯铭文应该为“少司马□□之𣪠(造)”。

三、陈逆簠

陈逆簠现在共有摹、拓3个版本,即:集成4629、集成4630、新收1781,实际来自同一器物。其中,摹本比较准确、精良,能够弥补拓本的一些残泐缺陷,故《集成》等著录将其收录在内。但是摹本也存在一个小的失误,就是错将“武”字摹为“子之”二字。现将三个版本的“武”字分列如下:



集成 4629



集成 4630



新收 1781

对比以上字形,很容易发现,摹本中的“子”实际上是拓本“武”字所从的“戈”旁,即所谓集成4629中的“子之”二字,实际是“武”字的误摹。这样“陈赧(桓)子之裔孙”应该隶定为“陈赧(桓)武裔孙”。

① 李零《古文字杂识(两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70—274页。

② 淄博市博物馆、齐故城博物馆《临淄商王墓地》,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27页。

“赳赳(桓桓)”、“赳(桓)武”、“元武”、“孝武”为先秦时期常见的赳词^①。如:

《集成》2833 禹鼎 “禹曰:丕显赳赳皇祖穆公。”

《集成》4315 秦公簋 “刺刺(烈烈)赳赳。”

《集成》10173 虢季子白盘 “赳赳子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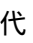
《集成》0276 叔夷钟 “簠武灵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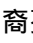
《集成》4631 曾伯霁簋 “曾白霁哲圣元武……元武孔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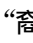

《集成》4649 陈侯因咨敦 “皇考孝武赳公……用乍孝武赳公祭器敦。”

“桓”、“武”二字也可分开,如《集成》0034 董武钟 “戎赳抟武。”

由此可知,“陈赳(桓)武”是陈逆的先祖之美称。陈桓武为陈逆之先祖,并非前人所说的“陈桓子无宇”。如孙诒让云:

孙 阮元释为裔孙。《左·昭二十九年》传杜注“玄孙之后为裔”陈逆见《哀十一年》传 杜注以为陈氏之族 其于桓子世系无可考,然逆与陈恒同时。《史记·齐世家》索隐引《世本》,桓子无宇生武子开及僖子乞;乞产成子常(即陈恒,汉人避讳改),恒为桓子之孙,逆与同时,即非桓子诸孙,亦必其曾孙行,斟其时代,不得为裔孙。諡此铭作,亦非从衣从冏,盖裔字之变体。裔孙者,嫡孙也。嫡从女,裔声,故此省作裔。逆与陈恒盖从父兄弟也。《世本》及《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叙陈氏世系,并不及逆,故杜氏世族谱不能详其行辈。^②

由上述论述来看,孙氏明知陈逆与陈恒(陈桓子之孙)为同时期人,但为了圆陈逆“即非桓子诸孙,亦必其曾孙行”而不是桓子裔孙的史实,不得不将释为“嫡孙”,说成为“逆与恒盖从父兄弟也”。这样,陈逆就被解为陈桓子之从孙。

实际上,阮元释为“裔”极确,陈逆簋的“裔”字写作 (集成 4096),可证。因此,孙说不成立,陈逆与陈恒是同时期人,陈逆可以为陈桓子之孙或曾孙,而不得为裔孙。所以,将“陈桓武”释为“陈桓子之”于史不合,是错误的。我们认为“陈桓武”或为陈逆之周初先祖,即陈氏始祖胡公满。

“桓武”可急读为“胡”,亦即“桓武”为“胡”之缓言。对于古汉语中同一个词既可以写作单音词,又可以写作复音词的现象,学者多有论及。如周秉钧先生认为联绵词是“由单音词长言分化而成。”他举例如“扶摇即‘森’之长言”、“不律即‘笔’之长言。”^③在上古音中,桓为匣纽元部字,武为明纽鱼部字,胡为匣纽鱼部字。所以“陈桓武”即为“陈胡”。在出土文献,也有类似证据。林沅先生认为戊王者旨于赐予铭中的“者旨于赐”即为越王“鼯与”,他指出“缓言之者为旨于赐,急言之则为鼯与。”^④极确。

《史记·陈杞世家》曰“陈胡公满者,虞帝舜之后也……至于武王克殷纣,乃复求舜后,得妣满,封之于陈,以奉帝舜祀,是为胡公。”“胡公”为陈满谥号。“胡”有大意,也是个赳词。《逸周书·谥法》曰:“胡,大也。”《尔雅·释诂一》曰“胡,大也。”所以,“陈桓武”即为“陈胡”。

齐国田(陈)氏源自陈国,《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陈完者,陈厉公佗之子也。”齐桓公十四年,陈完奔齐,谥号敬仲,“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田氏后“有齐国”。所以陈逆自称“余陈赳(桓)武裔孙”“陈胡”即“陈胡公”之省称。这种省减称谓的格式也见于其他出土文献,如郭店楚简《穷达以时》篇“周文”、“齐桓”、“秦穆”、“楚庄”,可资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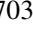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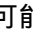

① 郭沫若先生“‘桓武’乃懿美之辞。”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8),第 208 页。

② 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拾遗·古籀余论》,第 30 页。

③ 周秉钧《古汉语纲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1 年,第 237 页。

④ 林沅《越王者旨于赐考》,《考古》1963 年第 8 期。

四、陈璋方壶

陈璋方壶是一件有重要价值的铜器，其铭文记述了齐宣王伐燕的重要史料。由于陈璋方壶铭文是刻写的，笔划较细，而《集成》选用的是照片，笔划更是纤细微弱，几不可见，所以附其摹本于后，作为其拓本的重要参照。然而，与照片（集成 9703·2A）中的字相对应的摹本（集成 9703·2B）中的字似乎有点问题。我们认为字所从的“𠄎”可能没有最下面那条竖笔，为“𠄎”，是“酉”字的残泐之形，补齐笔划应为“𠄎”。

如此，此字应该隶定为“𠄎”，读为“将”。从“酉”、“臧(臧)”声的“𠄎”字在古文字中习见。如齐罍、齐陶中“𠄎”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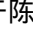



罍汇 0234



罍汇 0177



陶录 2·16·1

此字的形体是否确如上述分析，还需要目验原器进一步证实。因为铭文与之基本相同的陈璋圆壶（集成 9975）的“将”字也写作。但由于陈璋圆壶的铭文字体笔划同样纤细难辨，以至摹本舛误较多，如“辰”字摹为①，“之”字摹为，所以陈璋圆壶的“将”字写作，并不一定可靠。

【责任编辑：张慕华；责任校对：张慕华，李青果】

① 李学勤、祝敏申《盱眙壶铭与齐破燕年代》，《文物春秋》1989年Z1期。